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基〔2021〕59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莞玖龙码头有限公司 散杂货码头靠泊能力核定的批复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东莞玖龙码头有限公司2个5万吨级散杂货码头靠泊能力审查核定的请示》（东交〔2021〕214号）及相关资料等收悉。根据《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》（交水发〔2014〕34号）的要求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东莞玖龙码头有限公司散杂货码头减载靠泊7万吨级散货船，减载靠泊主要限定条件见附件。

二、港口经营企业应执行《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》

等有关要求，严格按照核定的限定条件、船舶靠离泊方案、应急预案及靠泊能力论证报告其他限定条件等进行船舶靠离泊作业，制定完善操作规程，确保港口生产安全，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。

三、要严格执行动态管控，保障减载靠泊要求条件不降低以确保安全，减载靠泊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工程竣工验收使用后30年。港口经营企业应加强码头设施的日常检测和维护保养，确保码头设施状况良好；加强码头水域的观测维护及潮汐资料收集，根据通航条件和船舶靠离泊条件的变化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船舶通航安全和码头运营安全。

四、你局应加强监督管理，严格要求港口经营企业按照核定的靠泊能力组织生产。

附件：码头减载靠泊主要限定条件表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10月9日

附件

码头减载靠泊主要限定条件表

码头名称	原码头结构设计等级	减载靠泊船舶吨级	泊位长度		限制条件						
			泊位长度(m)	核算长度(m)	允许最大载重量(t)	系船柱个数	法向靠岸速度(m/s)	允许系泊风速(m/s)	允许靠泊波高(m)	允许最大吃水(m)	潮位要求
东莞玖龙码头有限公司散杂货码头	5万吨级散杂货船	7万吨级散杂货船	525	525	65000	≥5	≤0.12	≤22 (9级风)	<1.5	12.6	乘潮1.89m, 乘潮历时2小时, 乘潮保证频率90%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广东海事局，东莞海事局，东莞玖龙码头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9 日印发
